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万木镇卫生院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00242-04-01-41679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田宇	联系方式	13648200010
建设地点	/ 省（自治区） <u>重庆</u> 市 <u>酉阳自治</u> 县（区） <u>万木</u> 镇（街道） <u>月亮村 5 组</u>		
地理坐标	（ <u>108</u> 度 <u>31</u> 分 <u>54.295</u> 秒， <u>28</u> 度 <u>40</u> 分 <u>14.977</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 卫生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中的 108 中 “医院 84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 建） ☐ 扩建项目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重庆市酉阳 土家族苗族 自治县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酉阳发改投〔2024〕146 号
总投资（万元）	34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	10.2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953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大气：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核算Q=0.07006，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远小于1； 生态：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综上，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酉阳自治县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酉阳府办〔2021〕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符合情况 1.1.1与《酉阳自治县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酉阳府办〔2021〕20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要形成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更加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更加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依法行政，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实现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同时指出主要任务要全力融入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可及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继续加强，积极推进健康老龄化以及推动中医药事业守正创新等。 本项目为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该执业点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是解决附近居民就医问题，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 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所列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7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编号：2405-500242-04-01-416793）。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1。			
	表 1.3-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拟建设一家乡镇卫生院，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拟建设一家乡镇卫生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相关要求。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表 1.4-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项目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项目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长江过江通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扩建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放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项目、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行业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1.5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

表 1.5-1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层次	文件名	文件主要政策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根据《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摆在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是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承诺的重大举措。 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 “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是建设	本项目为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符合

			健康中国的战略主题。核心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2	国务院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号）	医疗卫生。扩大医护人员特别是儿科、全科、麻醉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等短缺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水平。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城市、县级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加强妇幼保健、传染病、精神科等诊疗能力建设。以儿科、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为重点，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网络，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疗保险缴费参保政策。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省级统筹。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体系，加强国家、省级异地就医结算中心建设和跨区域业务协作，全面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本项目为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于月亮村及周边群众，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	《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号）	（四）建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完善基层医疗服务网络。强化建设以区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全局统筹推进。每个乡镇（街道）设置1个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标准化村卫生室。 17.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	本项目为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有中	符合

			急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高危孕产妇筛查和中医诊疗等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内科、儿科、口腔科、五官科等科室建设，特色科室达到 30%。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120 个区县域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疗机构标准。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建设“旗舰”中医馆 150 个，中医诊疗量占比达到 30%以上。	医科室，符合相关要求	
	4	《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6 号）	提质扩能、优质均衡。把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作为核心任务，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加大对渝东北、渝东南地区的支持力度，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的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健康公平。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立中医馆、名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加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到 2025 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全覆盖，所有乡村医生掌握 4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本项目为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综合楼建设项目，该执业点科室包含了中药房，属于医疗卫生资源扩容，符合要求	符合

1.6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酉阳自治县万木镇月亮村5组，经核对，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即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乌江鹿角酉阳段（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24230004）。项目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酉阳府办〔2024〕11号）、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1.6-1所示。

表1.6-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4230004		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乌江鹿角酉阳段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为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二条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长江沿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第二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武陵山区重要生态屏障，确保重要生态空间应保尽保，推进城乡产城景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第三条 严格执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酉阳府办〔2018〕34号），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新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立项审批、用地条件、环境影响评价等论证后方可实施。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		不涉及	符合

		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园区临近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地块合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应限制引入可能会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小坝组团原则上不新增工业企业，并推进小坝组团及城区现状低效污染型企业逐步退出，引导相关企业向其他工业组团集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第六条 小坝新城、菖蒲盖片区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小坝新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合理论证，严禁直接排入暗河。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麻旺、龙潭、板溪等重点镇结合城市发展和污水负荷情况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小坝、龙潭、麻旺、板溪、菖蒲等重点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区域，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	本项目位于酉阳自治县万木镇月亮村，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过管网排入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七条 采取封禁治理、生态修复、坡面综合治理、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推进龚滩镇、龙潭镇、酉阳镇、酉水河镇、黑水镇、泔溪镇、腴地乡、庙溪乡、车田乡、清泉乡、两晋乡、天馆乡、可大乡等石漠化主要分布区域的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条 电解锰渣场地块限制作为工业用地，不再新设电解锰渣场，通知和公告场地潜在风险。限制渣场影响区域地下水作为饮用水和农业灌溉水。实施防渗改造，对导流涵洞、导排渠、排水沟等截水设施进行修缮和维护，确保渗滤液全收集处置。完善渣场监测体系，定期开展渣场地下水、土壤等监测。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重点渣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破产或关闭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超过风险管控标准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落实好风险管控措施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前提下，可以引进新的工业项目。但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过程中，应当将土壤污染调查的主要结果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合同的附件，利于后期区分土壤污染责任。土地实际使用人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应确保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有效，采取日常监测等措施，确保污染不扩散。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用地性质不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新建小坝新城污水处理厂应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钟多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DB50848-2021 三级标准后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根据城区建设推进情况，适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优先将小坝新城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酉阳县万木镇月亮村，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万木镇卫生院地处万木镇柜木村 1 组，为基层乡镇卫生院，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及相关服务。现铺子执业点业务楼为 90 年代所建，房屋破旧不勘，且占地面积仅 130 平方米，房间分布不合理，只能开展门诊刷卡，不能开展住院治疗，完全不能满足现在群众就医需求，该业务楼已经作为危旧房处置。为解决万木镇月亮村（原铺子乡）群众及周边黄连、木坪等村民就医不方便问题，提高群众幸福感，万木镇卫生院拟建设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已取得酉阳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立项批复（酉阳发改投〔2024〕146 号），建设内容：新建业务综合楼一栋，用地面积为 9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2.04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妇幼保健室、儿童保健室、中医诊室、全科诊室、治疗室等功能科室，设置床位 20 张，配套水、电、污水垃圾处理等相关附属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属“四十九、卫生 84”中的 108 中“医院 842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2 评价总体构思 （1）本项目是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的一个执业点，位于酉阳县万木镇月亮村 5 组，主要服务于月亮村及周边群众。原铺子乡执业点由 1 名医护人员值守，仅设置药房开展门诊刷卡取药，不涉及其他医疗服务，
------	---

生活设施依托周边居民，污染物排放量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不纳入“三本账”核算。拟建项目所在地原未开发利用，不涉及原有环境问题。

(2) 本项目预留放射科用房，但相关辐射设备型号尚不确定，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续设备确定后，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辐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3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酉阳自治县万木镇月亮村 5 组，北侧约 18m 处有一条乡村道路便于村民交通，项目所在地与万木镇经国道 G211 相连，相距约 8km。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4 本项目建设内容

2.4.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万木镇卫生院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酉阳自治县万木镇月亮村 5 组

行业类别：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业务综合楼一栋，占地面积为 9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2.04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妇幼保健室、儿童保健室、中医诊室、全科诊室、治疗室等功能科室，设置床位 20 张，配套水、电、污水垃圾处理等相关附属设施。

总投资：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

建设周期：12 个月。

2.4.2 项目组成表

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不设置食堂，用餐依托周边设施。项目组成表详见下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主体工程	业务综合楼	新建业务综合楼 1 栋，占地面积为 953m ² ，建筑面积 1272.04 平方米，共 3 层。 1F：建筑面积约 522.9m ² ，主要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妇幼保健室、检验室、儿童保健室、处置室、中药房、西药房、收费室、B 超室、操作间、康复治疗室、放射科(预留)等；2F：建筑面积约 522.9m ² ，主要设置：心电图室、住院病房、中医诊室、全科诊室、被服间、护士站、库房、治疗室、医生值班室等，共有 20 张床位； 3F：建筑面积约 226.24m ² ，主要设置：计划生育指导室、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等	新建
			办公	位于 3F，建筑面积约为 70m ² ，主要设置了办公室	新建
		辅助工程	值班室/护士站	位于 2F，主要为住院部的病人服务	新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满足院区用水需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水	设置 1 台 70L 电热水器集中供应热水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10kV 公用开闭所，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新建
			排水	拟采取雨污分流，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过管网排入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达到DB50848-2021 三级标准排入南侧的冲沟，最后汇入乌江	新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采用电加热蒸汽灭菌器消毒；污泥采用生石灰消毒；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粉末消毒；院区采用84消毒液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2F 设置库房，主要用于存放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等医疗物资	新建
			药房	位于 1F 的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设置中药房和西药房，贮存各类药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综合楼外东侧，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 ³ /d，处理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新建
			废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施：位于院区 1F 的东北侧，面积约 6m ² ，需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主要分类收集全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每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 1 个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有效容积不小于 2.3m ³)的应急事故池，用于应急事故废水收集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施：地面做防渗处理	
①主体工程 项目新建业务综合楼一栋，占地面积为 953m²，建筑面积 1272.04 平方米，总共有 3 层。 1F：建筑面积约522.9m²。设置预防接种、妇幼保健、检验、B超等科室集中于一楼，便于居民就近完成基础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挂号收费（收费室）、检验（检验室）、取药（中西药房）形成“一站式”流程，减少患者动线交叉；处置室与检验室相邻便于医废处理；放射科预留位置符合其设备安装需求（独立防护），与CR操作间相邻便于照片处理。 2F：建筑面积约 522.9m²。住院病房独立设置，减少与门诊患者的交叉感染风险；护士站居中布置，便于观察病房及连接治疗室、库房，提高工作效率；中医诊室与全科诊室分设，兼顾中西医服务需求。 3F：建筑面积约 226.24m²。布局具有功能相对独立和集中管理的优点。设置计划生育指导室、观察室等需隐私的科室集中布置，减少干扰；健康信息管理室便于数据管理和信息保密。 ②辅助工程 办公：位于 3F，建筑面积约为 70m²，主要设置了办公室。 值班室/护士站：位于 2F，主要为住院部的病人服务。 ③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满足院区用水需求。 供热水工程：设置 1 台 70L 电热水器集中供应热水。 供电工程：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10kV 公用开闭所，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及结核病科，医疗废水为一般医疗废水。用水定额综合参照《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的通知 渝水〔2021〕56 号》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			

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同类项目用水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用水定额。

主要用水量及排水情况如下表 2.4-2。

表 2.4-2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工作天数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m³/d	年排水量 t/a
医疗废水	住院部病人	300L/床.天	20 床/d	365d	6.00	2190.00	5.40	1971.00
	医护人员	100L/人.天	7 人		0.70	255.50	0.63	229.95
	行政后勤人员	50L/人.天	2 人		0.10	36.50	0.09	32.85
	门诊人员	15L/人.次	25 人		0.38	136.88	0.34	123.19
	洗衣用水	40L/kg	25kg		1.00	365.00	0.90	328.50
	清洁拖地用水	0.2L/m²·d	1272.04m²		0.25	92.86	0.23	83.57
合计					8.43	3076.73	7.59	2769.06
*注：排污系数以 0.9 计								

根据上表 2.4-2 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8.43m³/d(约 3076.73t/a)。废水产生量约为 7.59m³/d（约 2769.06t/a）。

消毒系统：医疗器械采用电加热蒸灭菌器消毒；污泥采用生石灰消毒；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粉末消毒。院区采用 84 消毒液。

④储运工程

库房：2F 设置库房，主要用于存放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等医疗物资。

药房：位于 1F 的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²，设置中药房和西药房，贮存各类药品。

⑤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1F 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6m²，主要用来暂存。

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经过卫生院新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

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规模为 10m³/d，设一个不小于 2.3m³的事故池。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到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固废：危险废物贮存点设施：位于院区 1F 的东北侧，面积约 6m²，需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主要分类收集全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每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4.4 项目主要设备

主设备都是新购。设备见表 2.4-3 所示。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锐 BS430	台	1	新购
2	全自动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BC-5385CRP	台	1	新购
3	尿液分析仪	华晟 H-I22B	台	1	新购
4	洗衣设备	./	台	1	新购
5	污水处理站水泵	/	台	1	新购

2.4.5 项目主要物料消耗

本项目的相应原辅料消耗见表 2.4-4 所示。

表 2.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药品和医疗器械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来源	备注
1	检验试剂	0.002	0.002	外购	主要用于医疗治疗行为
2	二氧化氯消毒剂	0.0275	0.015	外购	用于污水处理站消毒
3	84 消毒	1.0	0.2	外购	院区消毒
4	碘伏	0.5	0.2	外购	院区消毒

5	无水乙醇	0.2	0.04	外购	院区消毒
6	一次性手套和棉签等医药用品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外购	用于医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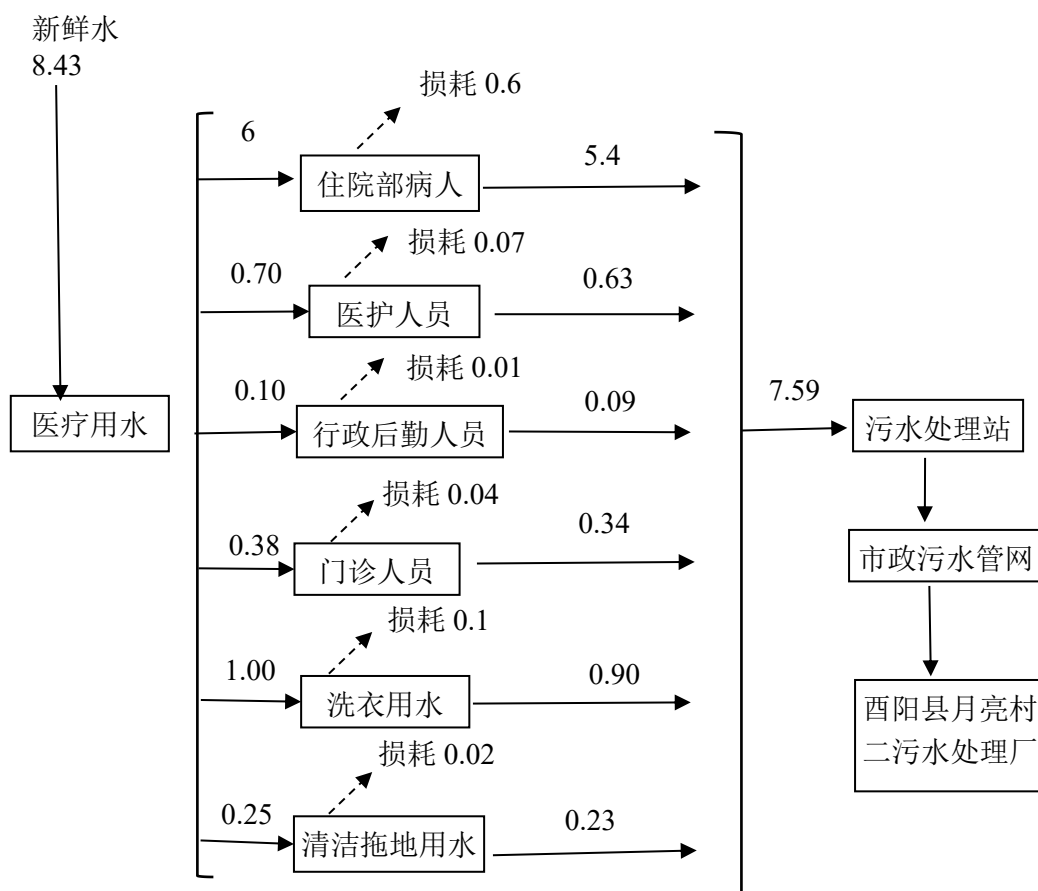
项目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2.4-5。

表 2.4-5 项目运营期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自来水	3076.73m ³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1235kW·h	市政电网

2.4.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1。



2.4.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完成后职工人数为 9 人，医护人员约 7 人，后勤人员 2 人，采用 24h 值班制，年工作 365d。

2.4.8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拟建项目综合楼位于地块中部，共 3 层，1~2F 主要设置了各功能科室，3F 主要是办公室、财务室等，各楼层之间设置无障碍楼梯安全通道相连。项目东北侧及南侧设置出入口，污水处理站位于地块东侧地势较低处。项目合理规划了建筑布局和功能分区，使患者能迅速、便利的就诊，环保设施与主体建筑相对独立设置，总平面布置合理。

2.4.9 项目与乡镇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于万木镇月亮村（原铺子乡），周边分布养老院、小学及居民，其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项目周边无工矿企业及交通干线分布，外环境对其制约因素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区域有一定环境容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可接受。

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规划医疗卫生用地（见附件 5），不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4.10 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4-6。

表 2.4-6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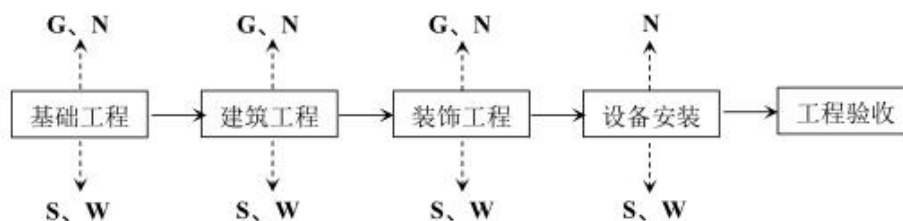
项目	计量单位	本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953
病床数量	床	20
总建筑面积	m ²	1272.04
劳动定员	人	9
总投资	万元	34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建设工期	月	12

工艺流程

2.5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扬尘、

施工车辆的尾气、施工固废和噪声等，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2.5-1。



注：N——噪声；G——废气；S——固体废物；W——废水。

图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基础工程

拟建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开挖、回填、平整、夯实、基础混凝土浇筑以及地面硬化等。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排放的尾气，渣土和建筑垃圾等固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2）建筑工程

拟建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医院综合楼，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造。拟建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施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冲洗废水，碎砖、废砂石和废混凝土等固废。

（3）装修工程

拟建项目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屋面制作外墙面砖、主体楼粉刷、地面硬化等；然后对外露的钢结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项目工期较短，工程量小，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刷涂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等产生。另外，装修工程会产生少量的装饰废材料，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4）设备安装

拟建项目设备安装主要包括外购医用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安装，项目区道路、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和废包装材料等。

(5) 工程验收

拟建项目工程验收主要包括所建建筑物及污水处理站验收及检查；道路硬化、污水雨水管网等的验收及检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等。

2.6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6.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病人提供医疗服务，针对病人病情进行诊断、检验、化验、治疗、康复。本项目设置床位 20 张，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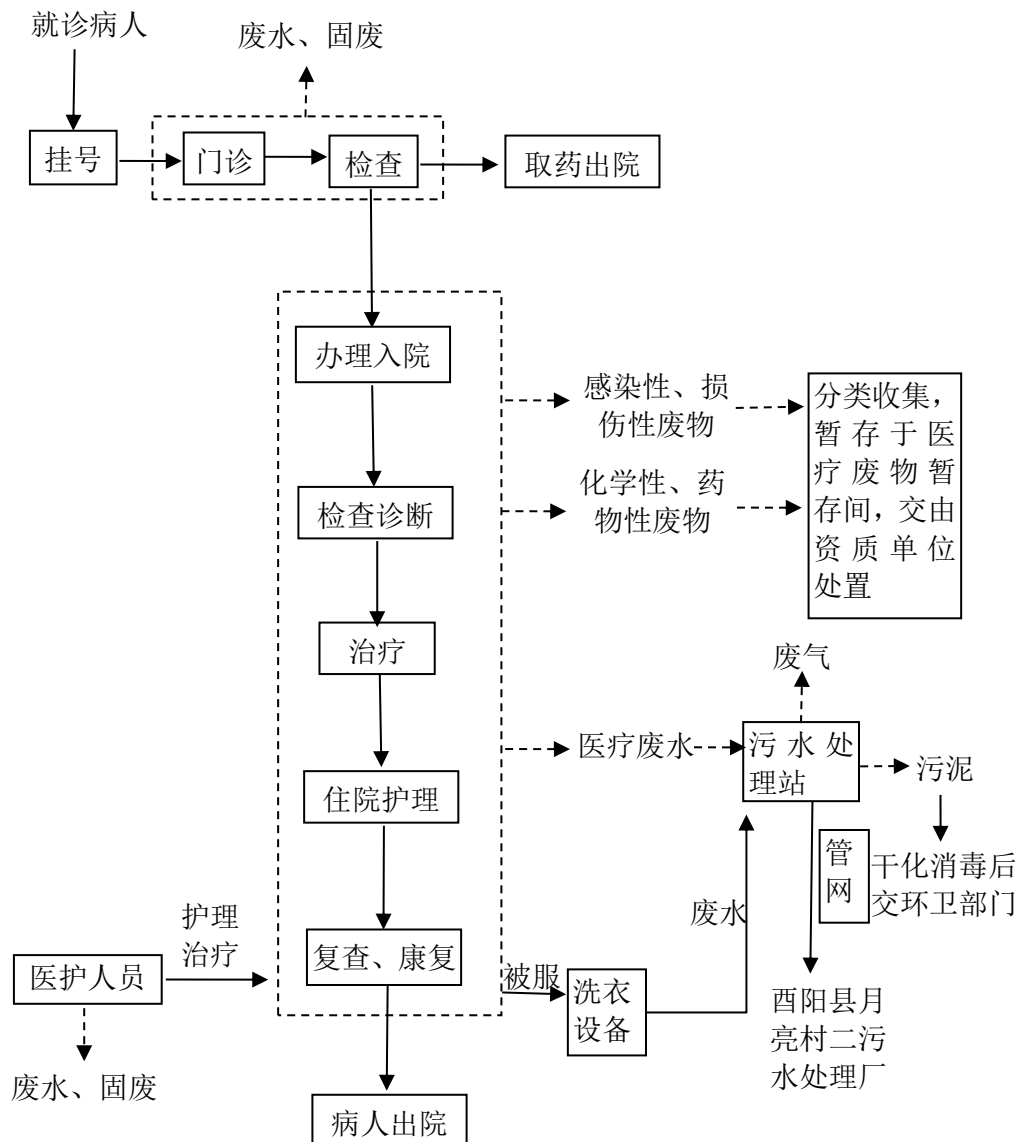


图 2.6-1 运营期服务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作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群众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患者就医时，经挂号检查后确定是否住院，非住院患者取药离院，住院患者办理入院后接受治疗和康复护理直至出院。

就诊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诊疗产生的医疗废水、病区保洁废水、医护人员、患者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住院病房产生的清洗废水；

②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及药物性医疗废物，医务人员、患者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③就诊区域人员活动噪声。

此外，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及污泥，水泵运行产生设备噪声。

2.6.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4-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

类别	项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门诊废水	门诊病人检查及治疗过程中	pH、COD、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LAS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万木镇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达到 DB50848-2021 三级标准排放
	病房废水	住院病人检查及治疗过程中		
	职工生活废水	医务人员及后勤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中		
	保洁废水	地面保洁过程中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Cl ₂ 、甲烷、臭气浓度	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医疗废物	医院营运过程中（儿保针头以及药物废物、检验消毒后的特殊废液等）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	一般固体废物	干化消毒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普通废包装物	医院营运过程中	普通废包装物	收集暂存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	医院营运过程中	输液瓶（袋）	
		过期的药品	医院营运过程中	过期的药品	由万木镇卫生院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水泵等使用过程中	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人员社会活动过程中	噪声	加强管理，减少社会活动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铺子乡执业点业务楼的污染情况 原铺子乡执业点位于月亮村五组，距拟建位置东北侧约 500m，建于 90 年代，建筑面积约 130m²。因建成年代较远，存在安全隐患，拟进行排危拆除处理（见附件 8）。 该执业点设药房，由 1 名医护人员值班，开展普通门诊刷卡拿药，不开展其他医疗服务。医护人员生活依托周边居民解决，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旱厕，最终污水排入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少量过期药品由万木镇卫生院统一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整体污染物产生量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拟建地块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地块原为耕地，分布油菜等农作物及白茅等植被，不存在原有污染和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酉阳自治县，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阳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SO ₂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18	40	45.0	达标
PM _{2.5}		16	35	4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5	160	71.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0mg/m³	22.5	达标

根据《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阳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各项污染物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侧的冲沟，约 7.5km 汇入乌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流经乌

江干流，项目所在地水域范围是万木镇—龚滩桃花村段，乌江水域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状况，根据公报内容，乌江流域29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满足Ⅲ类水域标准。

3.1.3 声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自治县万木镇月亮村，根据《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酉阳环发〔2023〕6号）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属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的敏感目标主要是居民。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3。

（1）监测布点

共布设2个监测点，项目50m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功能区为1类，监测点位选择距离本项目位置最近的两个住宅区进行监测，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评价结果更具有代表性。布点位置见表3.1-2。

表 3.1-2 噪声敏感点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N1	西北侧居民点（2#）	昼间、夜间噪声 Leq
N2	南侧居民点（3#）	
注：监测时已避开交通噪声		

（2）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5年2月28日和2025年3月1日2天现场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评价标准

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监测结果

2	2#居民点	NW	108.53 1582	28.67 0983	5	8户, 居民约32人
3	3#居民点	S	108.53 1929	28.67 0310	48	2户, 居民约8人
4	4#居民点	E	108.53 2417	28.67 0975	48	2户, 居民约8人
5	5#居民点	NW	108.52 7434	28.67 4945	500	7户, 居民约28人
6	6#居民点	W	108.52 8475	28.67 0863	265	3户, 居民约12人
7	7#居民点	W	108.52 6855	28.67 0514	425	3户, 居民约12人
8	8#居民点	SW	108.52 87165	28.66 7590	417	20户, 居民约80人
9	9#居民点	SW	108.53 1860	28.66 9677	100	50户, 居民约200人
10	10#居民点	NE	108.53 4295	28.67 1866	60	50户, 居民约200人
11	11#铺子乡小学	NE	108.53 5663	28.67 2622	400	师生约750人
12	12#居民点	SE	108.53 6068	28.66 8518	445	24户, 居民约96人

3.2.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表 3.2-3。

表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经纬度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特性
			经度	纬度			
1	1#养老院	W	108.531 033	28.670 949	6	1类	月亮村养老院服务中心
2	2#居民点	NW	108.531 582	28.670 983	5	1类	8户, 居民约32人
3	3#居民点	S	108.531 929	28.670 310	48	1类	2户, 居民约8人
4	4#居民点	E	108.532 417	28.670 975	48	1类	2户, 居民约8人

3.2.4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4。

表 3.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位置		特征
		方位	与厂界直线距离 (m)	

	1	乌江	S	5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域
	3.2.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院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NO _x	0.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要求, 具体排放浓度要求见表 3.3-2。				
	表 3.3-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³	0.1			
甲烷	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酉阳县月亮村 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50 848-2021) 三级标准后排入南侧的冲沟, 约 7.5km 汇入 乌江。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3-3、3.3-4。				
	表 3.3-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 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4	生化需氧量 (mg/L)	100
5	悬浮物 (mg/L)	60
6	氨氮 (mg/L)	-
7	动植物油 (mg/L)	20
8	石油类 (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11	肠道致病菌	-
12	肠道病毒	-
13	总余氯	-

表 3.3-4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48-2021)

序号	控制类型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基本控制项目	pH	6~9
2		COD (mg/L)	120
3		SS (mg/L)	40
4		氨氮 (mg/L)	25 (15) ^a
5		总磷 (以 P 计, mg/L)	4 (3) ^b
6	选择控制项目	总氮 (以 N 计, mg/L)	/
7		动植物油 ^d (mg/L)	10

^a设施出水排入氨氮不达标水体或黑臭水体执行括号内限值;
^b设施出水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水体或磷不达标水体执行括号内限值;
^d处理民宿、农家乐等餐饮废水的设施执行。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见表 3.3-5。

表 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酉阳环发〔2023〕6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功能 1 类区。营运期参照《工业企业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排放限值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55	45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规范要求收集处置；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其他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其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中针对特定危险废物贮存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对特殊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管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委托外面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843.03t/a，接管量 COD：0.69t/a、NH ₃ -N：0.10t/a；排入外环境 COD：0.33t/a、NH ₃ -N：0.07t/a。该污水量纳入了污水处理厂的总量管控指标，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尾气以及施工车辆行驶、建材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 为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②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③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④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⑤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⑥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⑦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 1 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 施工期扬尘、车辆燃料废气必然会对该周边产生一定影响，但该影响属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要求施工方在做好防治措施的同时，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设立投诉电话，并将施工作业进程、作业安排定时张贴并告知周边居民。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4.1.2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和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废
-----------	--

	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借助附近居民解决食宿问题,施工人员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周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施工中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通过场地四周设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后沉淀回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逐渐消除。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为减少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 (2) 合理布局施工布局,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敏感特征,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 由于施工期施工机具在场区内位置的不确定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是一个变化的过程。施工期周期短,施工均在昼间进行,同时随着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消失。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对施工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运往指定的建筑渣场,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其他废油漆桶的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 H_2S、NH_3 等。该卫生院不建食堂,餐饮借助周边居民或者自行带饭,故不考虑食堂油烟。 (2)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必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使用后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处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附录 A 中表 A.1，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满足要求。同时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定期清掏，保证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规模较小，在采取评价建议措施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并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要求后，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自身的影响较小，对拟建项目外环境各敏感点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对当地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率见下表 4.2-1。

表 4.2-1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管道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1次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般医疗废水。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4-2。项目产生的一般医疗废水中除含致病病菌和病毒外，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本项目医疗污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2-2，水污染物产生总量见表 4.2-3。

表 4.2-2 项目服务期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入市政管网 浓度 (mg/L)	排入市政 管网量(t/a)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入环境 量 (t/a)
医疗废水 7.59m ³ /d(2 769.06t/a)	COD	300	0.83	250	0.69	120	0.33
	BOD ₅	150	0.42	100	0.28	100	0.28
	SS	120	0.33	60	0.17	40	0.11
	NH ₃ -N	50	0.14	35	0.10	25	0.07
	LAS	20	0.06	10	0.03	10	0.03
	粪大肠菌 群数	3×10 ⁸ 个/L	8.31×10 ¹⁴ 个	5000 个/L	1.39×10 ¹⁰ 个	5000 个/L	1.39×10 ¹⁰ 个
	余氯	4	0.01	2	0.006	2	0.006

表 4.2-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表

污 染 源	废水量	污 染 物	治理前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排 放 去 向	达 标 情 况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污染防 治设施 名称及 工艺	处理 能力 (m ³ /d)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度	排放量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口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mg/L	t/a					mg/L	t/a							
医 疗 废 水	7.59m ³ / d (2843. 03t/a)	COD	300	0.83	污水处 理站 (一体 化处理 设施), 采用 “水解 酸化+ 生物接 触氧化 +消毒” 工艺	10	16.7	是	250	0.69	酉 阳 县 月 亮 村 二 污 水 处 理 厂	达 标	间 接 排 放	间 断 排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DW0 01	一 般 排 放 口	108.53 1734, 28.668 285
		BOD ₅	150	0.42			33.3		100	0.28		达 标					
		SS	120	0.33			50		60	0.17		达 标					
		NH ₃ -N	50	0.14			30		35	0.10		达 标					
		LAS	20	0.06			50		10	0.03		达 标					
		粪大肠 菌群数	3×10 ⁸ 个/L	8.31×10 ¹⁴ 个			99.9 98		5000 个/L	1.39×10 ¹⁰ 个		达 标					
		余氯	4	0.01			50		2	0.006		达 标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约 $7.59\text{m}^3/\text{d}$ ，卫生院新建一台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48-2021）三级标准排放到南侧的冲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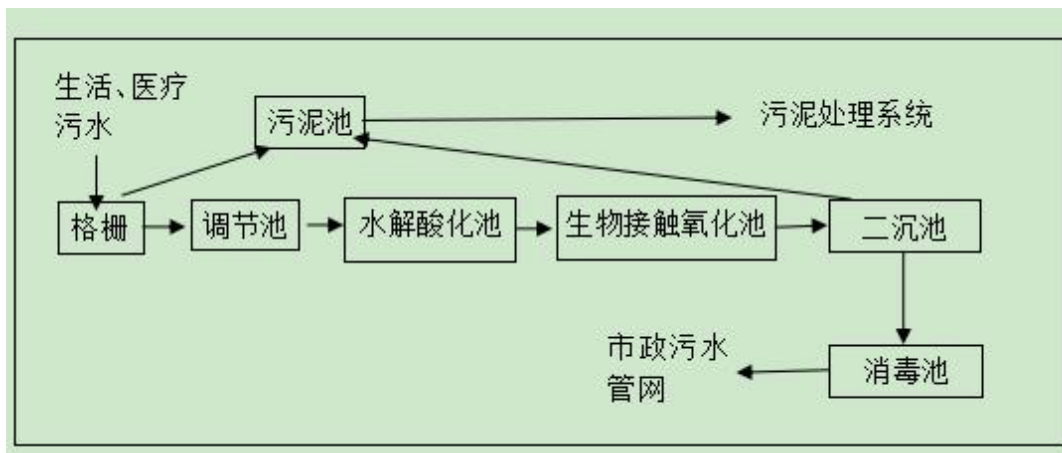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①格栅池：连续自动拦截并清除流体中各种形状的杂物。
- ②调节池：对污水水量、水质进行均衡调节，调节后进入格栅池。
- ③水解酸化池：将大分子有机物（如蛋白质、脂肪）分解为小分子（如有机酸、醇类），提高后续生物处理的效率。在水解的基础上，微生物进一步将小分子有机物进行发酵，产生各种有机酸，使废水的 pH 值下降，完成酸化过程，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 ④生物接触氧化池：通过微生物膜降解有机物和氨氮，废水通过充氧后的水流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填料表面长满由细菌、真菌、原生动物等微生物组成的生物膜，通过生物降解作用净化废水的过程。
- ⑤二沉池：悬浮颗粒在重力作用下逐渐沉降到底部形成污泥层，而密度较小的清水则上浮至水面，达到泥水分离，回收污泥并澄清出水的目的。

⑥消毒：采用二氧化氯粉剂配制溶液进行废水消毒，使用管道静态混合器使其与废水充分混合，杀灭废水中细菌、病毒、真菌等，废水经消毒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⑦所有污泥经专业单位清掏并采用生石灰消毒后交由外面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推荐技术，措施可行。出水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酉阳县万木镇月亮村卫生院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即事故应急池应不低于 2.3m³。

（2）接入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日最大废水量为 7.59m³/d。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万木镇月亮村，即位于本项目院区外西南侧，距离约 260m，设计处理规模 50m³/d。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月亮村及其周边地区，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经核实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实际预处理量为 28~32m³/d，富裕处理能力约为 12~18m³/d，本项目污水量流入该污水处理厂在合理的范围，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因此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水量上是可行的。

医疗废水与院区其他综合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出水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排入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可行。

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接触氧化法”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DB50848-2021）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先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

再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西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工艺上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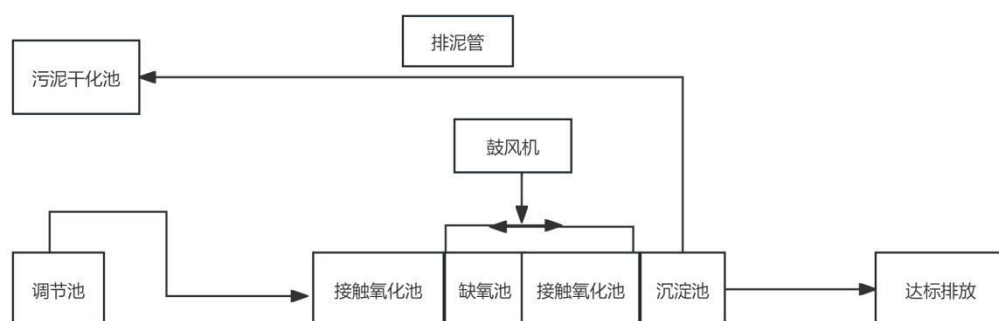


图 4.2-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管网排入西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监测频次	营运期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废水	医疗废水	DW001	项目污水总排口	流量	1 次	自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预处理
				pH 值		12 小时	
				COD、SS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LAS		季度	

4.2.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水泵和风机。

表 4.2-6 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位置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m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泵	综合楼外东侧	/	17	-4	1	70dB(A)/1m	消声、减振	昼、夜间

2	风机	综合楼 外东侧	/	21	-12	1	80dB(A)/1m	消声、减振	昼、夜 间
---	----	------------	---	----	-----	---	------------	-------	----------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坐标（0，0，0）

（2）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厂址所在地环境状况，声源在室外，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3）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预测结果与评价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本次预测各场界各噪声设备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界	声源位置	主要影响声源	昼间预测值 dB(A)	夜间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室外(综合楼东侧)	水泵	34.4	34.4	达标

南			44.0	44.0	达标
西			20.2	20.2	达标
北			22.8	22.8	达标
东	室外(综合楼东侧)	风机	39.2	39.2	达标
南			40.0	40.0	达标
西			31.7	31.7	达标
北			36.5	36.5	达标

根据表 4.2-7,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②敏感点预测结果

项目运行期院区外周边 50m 范围内有 4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 分别是西侧的 1#养老院、西北侧的 2#居民点、南侧的 3#居民点以及东侧 4#居民点, 本次评价预测已建成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见表 4.2-8。

表 4.2-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源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泵	1#养老院	54	43	55	45	34.4	34.4	54.0	43.6	达标	达标
	2#居民点	54	43	55	45	36.0	36.0	54.1	43.8	达标	达标
	3#居民点	53	44	55	45	16.4	16.4	53.0	44.0	达标	达标
	4#居民点	53	44	55	45	16.4	16.4	53.0	44.0	达标	达标
风机	1#养老院	54	43	55	45	39.2	39.2	54.1	44.5	达标	达标
	2#居民点	54	43	55	45	40.0	40.0	54.2	44.8	达标	达标
	3#居民点	53	44	55	45	31.7	31.7	53.0	44.2	达标	达标
	4#居民点	53	44	55	45	36.5	36.5	53.1	44.7	达标	达标

注: 1#养老院和2#居民点的环境现状相似采取N1点的监测值作为背景值; 3#居民点和4#居民点的环境现状相似采取N2点的监测值作为背景值

根据表 4.2-8，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拟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值；

②在水泵底座安装减振垫或者减振器，减少振动传递；在水泵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降低空气动力噪声。风机罩体密封，设置检修门和通风口，加装消声器；

③使用弹性连接管，避免水泵振动通过管道传播。将风机底座更换为橡胶减振垫或弹簧隔振器；

④在水泵和风机周围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罩可采用金属板内衬吸声材料（如玻璃棉、岩棉等），隔声效果可达 10~20dB。

⑤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及降噪设施，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定期给风机加注高温润滑脂，防止轴承干摩擦。

综上，服务期产生的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 15~20dB（A），项目营运期对声环境影响小，周边环境可接受。

（5）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噪声	等效A声级	1次	1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昼间≤55dB，夜间≤45dB；

4.2.4 固废

（1）固废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特殊废液、废活性炭、污泥、普通废包装物、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过期的药品和生活垃圾等。

①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将医疗废物分为五类，

具体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废物分类及特征见表 4.2-10，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0 医疗废物分类及特征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器官；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
		3.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 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住院病人按每病床每日产生垃圾 0.1kg 计（其中包含日常治疗产生的垃圾），项目建成后全院预计设置住院床位 20 张，则住院医疗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73t/a。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05kg 计，门诊人次 25 人次/天，则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456t/a，全院共产生一般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1.186t/a。

病理性废物：本项目不设置手术室、产科，不涉及医学实验，营运期不考虑产生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预计建成后全院项目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

化学性废物：预计建成后全院项目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206t/a。

表 4.2-11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及产生情况

废物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所占比例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In	0.73	60%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In	0.456	38%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T/C/I/R	0.01	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T	0.01	1%
合计				1.206	100%

②特殊废液

卫生院服务期间化验、分析过程产生特殊废液。特殊废液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编码：900-047-49，主要由检验室产生。特殊废液类型包括消毒剂、有机溶剂、含汞废液以及检验室血液血清的化学检查分析中产生的含氰废液和含铬废液等，产生量预计约 0.01t/a。在科室设置专用收集桶，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进行吸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t/a，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类别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8 41-004-0184 1-005-01	1.206	各科室	固体	1d	In/T/ C/I/R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设
2	特殊废液	HW49	900-047-49	0.01	化验	液体	1d	T/C/I /R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固体	1 月	T/In	施，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污泥平均产生量 250g/床 d 计，估算得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5kg/d，合计 1.83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就地撒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外面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普通废包装物 来源于未被污染的废纸张、包装盒、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⑥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25〕292 号）的要求，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医疗过程中会产生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新产生量约为 0.1t/a。医院产生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在专用的废弃瓶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回收利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的公司回收利用。 ⑦过期的药品 定期交由万木镇卫生院统一处理。 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和病人产生。产生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3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规模	定额	产生量 (t/a)
1	医护人员办公	7 人	0.5kg/人·d	1.277
2	门诊病人	25 人	0.2kg/人·d	1.825
3	住院病人	20 床	0.5kg/床·d	3.65
合计				6.752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分类编号	来源
1	医疗废物	1.206	危险废物	HW01	门诊及病房等
2	特殊废液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检验科等
3	废活性炭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污水处理站
4	污泥	1.83	一般固体废物	/	处理医院污水的设施
5	普通废包装物	0.1	一般固体废物	/	办公室
6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0.1	一般固体废物	/	病房
7	过期的药品	0.1	一般固体废物	/	药房
8	生活垃圾	6.752	/	/	办公、门诊及病房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医疗废物及特殊废液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特殊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进行吸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t/a,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施：位于在 1F 的东北侧设置，占地面积共 6m²，对全院建筑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暂存分类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就地撒石灰消毒处理后，并外运至有专业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④普通废包装物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⑤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	--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⑥过期的药品

定期交由万木镇卫生院统一处置。

⑦生活垃圾

在每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敏感。

院区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风险物资为污水处理站消毒剂和院区消毒药剂。项目相关物质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见表 4.2-15。

表 4.2-15 本项目所涉及化学品储存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1	二氧化氯	污水处理站	密闭钢桶	0.015
2	乙醇	库房	玻璃瓶装	0.03
3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库房	塑料桶	0.2
4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	/
5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	/	/

表 4.2-1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物理状态	理化性质	毒理性/危害性	临界量（t）
1	二氧化氯	100049-04-4	粉末状	黄绿色气体（常温）、深红色液体（-40℃）橙黄色固体（-59℃）；	毒性很大	0.5

				熔点：-59℃；水溶性： 易溶于水，		
2	乙醇	64-17-5	无色 透明 液体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 醚、氯仿、甘油等多 数有机溶剂；化学性 稳定；沸点 78.3℃。	LD ₅₀ 为 5~8g/kg	500
3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7681-52-9	无色 或淡 黄色 液体	易溶于水，常温下溶 解度为 189g/L，形成 碱性溶液。微溶于乙 醇，不溶于有机溶剂； 强氧化剂，见光、受 热、酸性环境及重金 属离子影响易分解	浓度次氯 酸钠溶液 (pH>12) 具有强碱 性，可能 对皮肤、 黏膜及环 境造成腐 蚀。	5
4	医疗废水	/	液体	/	/	/
5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	固体	/	/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查取每个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并结合表 4.2-13 数据，计算各风险物质的 Q 值，详见表 4.2-17。

表 4.2-17 各风险物资 Q 值及合计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
1	二氧化氯	100049-04-4	0.5	0.015	0.03
2	无水乙醇	64-17-5	500	0.03	0.00006
3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7681-52-9	5	0.2	0.04
4	医疗废水	/	/	/	/
5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	/	/	/	/

	合计	0.07006
	综上计算得出本项目 $Q=0.07006$ ($Q<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污水处理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 医院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使含有病菌、病毒、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病菌、病毒、病原微生物等对地表也将产生不利影响。病原性细菌具有适应环境能力强的特点，可以根据外界环境的变化而使其自身发生变异。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或处理效果降低，污水消毒达不到要求时，可使病原性细菌通过水体造成传播疾病的危险。 ②二氧化氯粉剂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是一种化学消毒剂。二氧化氯具有强氧化性，在空气中体积浓度超过 10% 时具有爆炸性；二氧化氯粉剂泄漏遇水形成消毒溶液，其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③无水乙醇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各科室采用无水乙醇消毒，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泄露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的潜在危险； ④84 消毒液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场地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和腐蚀性，泄漏事故可能对人员健康、环境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胁。 ⑤医疗废物风险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利用的价值。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 a、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对消毒设备等易发生风险事故的地方加强巡检和维护； b、加强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c、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因此，建设单位应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约 2.3m³，配备应急水泵（双接源），在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采用应急水泵将事故水泵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消除后排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d、二氧化氯消毒剂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存放区应保持低温，避免受热、受阳光照射，保持室内通风。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影响小。 ②医疗废物处理措施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降至最低，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a、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	---

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b、严格遵循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的相关规定

医院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呆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不振等症状。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医院一楼东北侧，方便车辆运输；医院必须做到医疗废物定期清运，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物体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

	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③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要求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固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医用乙醇和 84 消毒液按相关要求存放在库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④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贮存点管理制度，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避免危险废物外泄，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6）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保、消防、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进行救援与监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放到酉阳县月亮村二污水处理厂达DB50848-2021三级标准排放	污水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及门诊噪声	噪声	主要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在1F的东北侧单独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专人管理，储存间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其中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定期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就地撒石灰消毒处理后交由外面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②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③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废水等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药库房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加强库房内通风，考虑紧急疏散通道，准备灭火器材和有毒有害气体处置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污水处理：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二氧化氯储存区域地面防渗，将其放置托盘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施工期应安排1名环境管理人员承担环境管理工作。掌握施工期环境污染状况，根据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施工期环保计划、污染治理实施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将环保计划落实到工程各个阶段，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施工与环境监理合同中，加强环境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②运营期应安排1名环境管理人员承担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与管理，负责监测计划的制定，建			

	立环保档案，并加强水资源及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环境意识，创造优美舒适的医疗环境。 ③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六、结论

酉阳县万木镇卫生院铺子执业点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较好，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拟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	/	/	/
		SO ₂	0	/	/	/	/	/	/
		NO _x	0	/	/	/	/	/	/
医疗废水、生活污 水		水量	0	/	/	/	/	2769.06	+2769.06
		COD	0	/	/	/	/	0.33	+0.33
		BOD ₅	0	/	/	/	/	0.28	+0.28
		SS	0	/	/	/	/	0.11	+0.11
		NH ₃ -N	0	/	/	/	/	0.07	+0.07
		LAS	0	/	/	/	/	0.03	+0.03
		类大肠菌群 数	0	/	/	/	/	1.39×10 ¹⁰ 个	+1.39×10 ¹⁰ 个
		余氯	0	/	/	/	/	0.006	+0.006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	/	1.206	/	1.206	+1.206
		特殊废液	0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0	/	/	0.1	/	0.1	+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污泥	0	/	/	1.83	/	1.83	+1.83
		普通废包 装物	0	/	/	0.1	/	0.1	+0.1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0	/	/	0.1	/	0.1	+0.1
		过期的药品	0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6.752	/	6.752	+6.7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七、附图和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4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与酉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酉阳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

附件 2 三线一单质检报告

附件 3 项目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意见的回复

附件 4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附件 5 项目详细规划的批复

附件 6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红线智检结果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关于同意原铺子执业点业务楼拆除的函